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堃慧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SA667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43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38條、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6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435181號

附件：作業須知、爭議處理、評選須知、行政契約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6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業務範圍：本局受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但不含下列項目：

(一)申請供公眾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且涉及整地者。

(三)建築物樓層超過12層樓者。

(四)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

(六)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七)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

(八)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

(九)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

(十)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0條申請建築案件。

(十一)修建之申請案件。

(十二)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申請案件。

二、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工作項目：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四、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

(一)參與評選資格：登記有案之建築師公會。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2、公會章程、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

(三)評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局建造管理科（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不以郵戳送達日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資格審查：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審查訂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於本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建造管理科舉行。

(五)評選方式：

1、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2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評選，但經評選委員會多數決同意允許前2名優勝公會同為受託單位。

2、以合於評選須知規定，並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序位前2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5分以上者決定為優先受託單位。經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棄權時，並以序位較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5分以上者優先遞補之。

(六)評選須知及資料請親洽本局建造管理科（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免費索取或檢附回郵函索取，亦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



項下自行下載。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所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4120曹先生。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作業須知

一、 委審標的：

委託範圍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併案辦理之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不含下列項目：

1. 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山坡地基地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且涉及整地者。
3. 建築物樓層超過 12 層樓者。
4. 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
5.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
6. 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7. 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
8. 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
9.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
10.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0 條申請建築案件。
11. 修建之申請案件。
12. 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申請案件。

受委託工作項目係依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1 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 項就申請人依法申請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時規定項目審查表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對設計建築師提出之書圖文件審查。

二、 委審時間：

1. 受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掛號申請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建築師公會取件後排定次日審查時間。
2. 委託審查建築執照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受託單位得視案件數量情況彈性調整委審時間。

三、 委審地點：

本局提供適當地點及設備予受託單位使用，受託單位須遵守本局秘書室有關之使用規定，並對所保管申請案卷及設施設備等，應負保管之責任。

四、 受託單位審驗人員資格：

受託單位所屬審驗人員（委審建築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2. 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3. 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受託單位應將所屬審驗人員名單，檢送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本局對受託單位審驗人員如認有不適任或有前項各款之情事，可隨時要求受託單位更換適任人員，受託單位不得拒絕。

受託單位應派駐 1 名以上行政人員於委審地點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五、 委審內容：

1. 受委託工作項目係依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1 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查核項目包含書表（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 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圖說（11. 地基調查報告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14. 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他（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審查項目包含基地條件限制（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土地使用管制（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 建築物用途）、其他（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等，共 27 項之規定項目。

2. 委審涉及會簽之簽辦項目：

- (1) 涉及需會簽簽辦項目，於掛件後本局承辦人員核蓋委託公會審查戳章，由建築師公會取件後排定次日審查時間，審查時由委審建築師（審驗人員）依「臺中市建造執照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判斷會辦單位及項目內容後，由建管人員復核辦理會辦行政流程，會簽辦理時間不計建照審查工作日。
- (2) 有關「臺中市建造執照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所載，分成都發局各單位、環保局（環評）、水利局（水保）、農業局、建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經發局、其他（捷運、高鐵、軍事...等）。
- (3) 建造執照涉及需辦理行政會勘（會議）時之通知、主持、發文等行政作業仍由本局建管人員辦理。
3.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結果之資訊建立（依本局提供之建管系統帳號，登錄案件受理人員、時間、辦理結果）。
4. 其他經本局要求辦理之事項。

上列附件 1 至 4 文件由本局視實際需求隨時修訂之。

六、 **審查程序：**依據「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流程圖」辦理。

七、 審查責任及權利義務：

1. 受託單位於收件後排定次日審查時間，次日起 5 日內完成審查作業（會簽辦理時間不計建照審查工作日），如審查通過即應送回都發局建照科辦理行政簽報陳核；如經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申請人或其委託之設計人表示無法配合審查時，於審查表敘明理由後，辦理檢還作業，得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2. 受託單位審查案件排序，應彙整提供本局。
3. 受託單位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審業務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每月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本局備查。
4. 審驗人員執行委審案件時，應注意操守及執行態度，並禁止利用審查時招攬相關業務。
5. 審驗人員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時，應將委審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對所有缺失一次敘明，並簽章負責。
6.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審查之初審及復審審驗人員，得不為同一人。
7. 受託單位應就掛號已逾 1 個月以上、尚未核准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定期通知起造人復審期限。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經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

起六個月內未送請復審者，受託單位應造冊提報本局，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有關建築法第 36 條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駁回機制由本局另定之。

8. 受託單位所屬審驗人員（委審建築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自行迴避，並告知本府：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 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違反前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受託單位發現其所屬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審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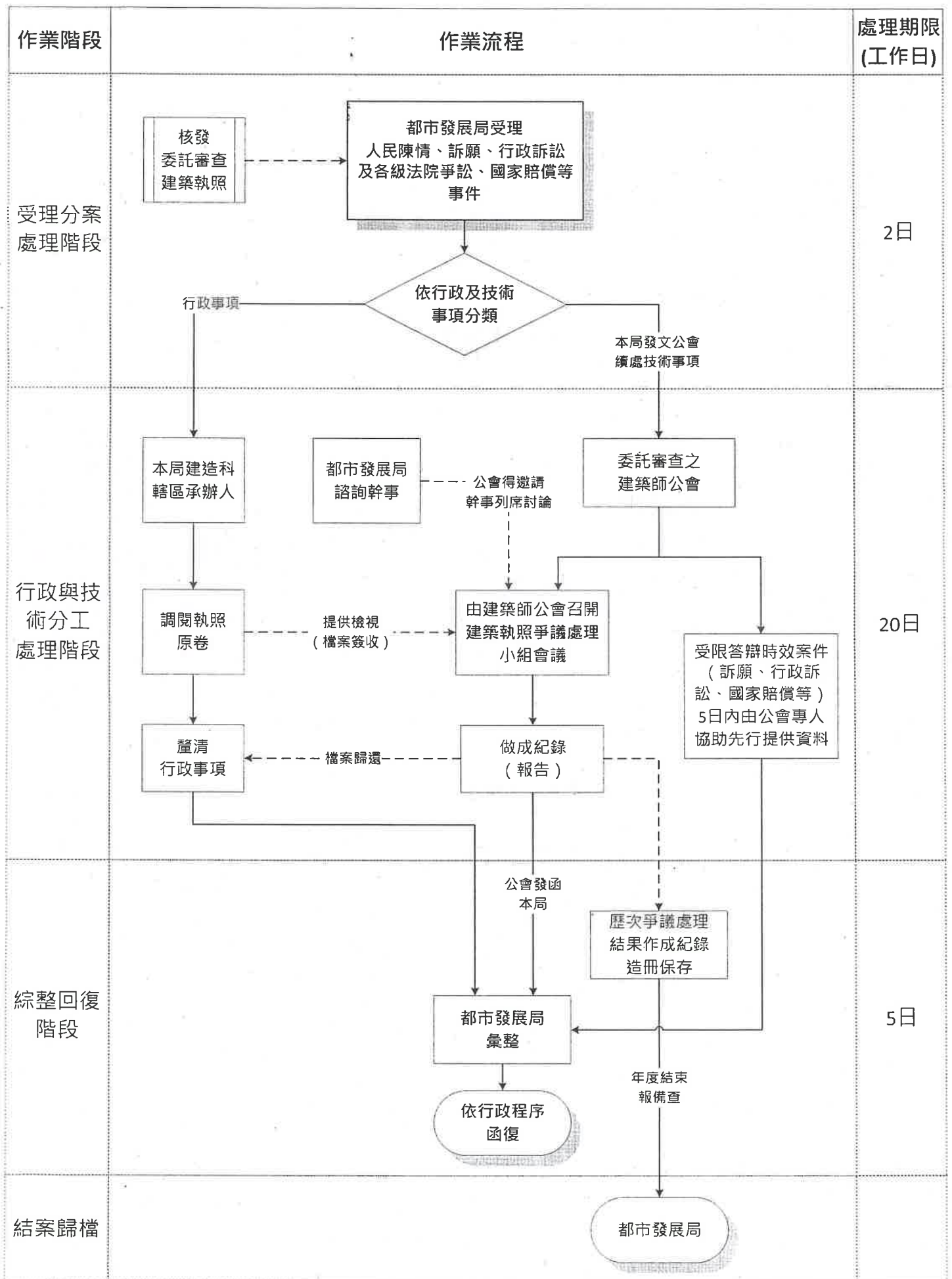
9. 受託單位及其所屬審驗人員受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審案件時，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方式進行，態度應保持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10. 受託單位應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審之結果，每月呈報本局，並將該委審結果資訊，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受託單位雙方網站上公告。
11. 凡由受託單位執行委審案件，如因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理過程中有疏漏而須辦理更正者，由受託單位協助本局辦理。
12. 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後，如本局受理人民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及各級法院爭訟、國家賠償等事件，由本局統一受理並進行答辯或函復，受託單位應協助提供系爭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相關資料。本局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將行政及技術事項分類，發文公會續處技術事項，由受託單位建築師公會召開建築執照爭議處理小組會議，本局建造科轄區承辦人員就行政事項調閱執照原卷提供受託單位檢視，公會得邀請本局諮詢幹事列席討論，會議作成之紀錄再發函本局，俾利依行政程序函復，建築師公會應將歷次爭議處理結果作成處理紀錄，造冊保存，俟年度結束報局備查。
13. 受託單位如因下列行為致本局受有損害應依法負其損害賠償責任：

- (1)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審查錯誤，致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受有損害者。
 - (2) 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接受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情形者。
 - (3)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 14.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涉及軍事區域、航高、衛星微波天線、氣象觀測、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山坡地、古蹟、歷史建物、各行政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及都市更新區、不適用容積獎勵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其他各行政區等特殊列管事項，受託單位依據本局提供資料辦理。
 - 15. 受託單位應隨時受本局（主管建築機關）之督導，並應與本局定期或不定期開會研討解決作業疑問，改進作業缺失。有關受託單位審驗人員之教育訓練由受託單位負責辦理，受託單位得視需要請求本局派員指導，教育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
 - 16. 凡由受託單位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並核發之案件，如於抽查過程中發現執行審驗人員審查不實，本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受託單位處理，或取消審驗人員資格。
 - 17. 委託行政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權利義務，不因契約之終止而消滅。
 - 18. 本局得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如本府重大政策、本府重大工程及本市議會要求辦理之案件等），經雙方協議變更契約全部或一部分內容。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 爭議處理機制

- 一、目的與適用：為落實行政及技術分立，借重委託建築師公會之專業人力資源，擴大推動委託審查工作，針對經委託審查核發之建築執照，其後續就技術面衍生之人民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及各級法院爭訟、國家賠償等事件，協助後續處理，特制定本處理機制。
- 二、人員組成：由受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局）委託之建築師公會 7 至 11 人組成，並由公會之名義代表人為召集人，本局應指派 1 至 3 人為諮詢幹事。
- 三、執行方式：就本局轉送之爭議個案，由召集人邀集工作成員（每次至少 3 名），進行設計技術爭議事項處理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局諮詢幹事列席討論，並以公會名義就釐清後之事實作成紀錄（報告），發函本局續依行政程序回復爭議案件。
- 四、成果保存：受委託之建築師公會應就歷次爭議處理結果作成處理紀錄，造冊保存，並於年度結束時報本局備查，並視為行政委託契約之一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一、本委託辦理事項屬行政委託，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及

「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評選。

二、本行政委託辦理標的：委託範圍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

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併案辦理之拆除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不含下列項目：

- (一)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
- (二)山坡地基地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且涉及整地者。
- (三)建築物樓層超過 12 層樓者。
- (四)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
-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
- (六)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 (七)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
- (八)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
- (九)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
- (十)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0 條申請建築案件。
- (十一) 修建之申請案件。
- (十二) 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申請案件。

三、委託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機關)，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四、評選公告：以本局公告評選須知辦理。

五、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 2 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評選，但經評

選委員會多數決同意允許前 2 名優勝公會同為受託單位。

六、參與評選單位對評選須知之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地

址如第三點所列)請求釋疑，其期限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截止。

七、機關答覆參與評選單位疑義之方式及期限，公告截止期限前 1 日

以書面答覆之。

八、本行政委託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九、評選文件有效期限：自送達日起至評選結束後 30 日止。

十、參與評選資格：登記有案之建築師公會。

十一、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二)公會章程、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

十二、參與評選單位除應檢具前點規定之資格文件外，並須依「臺中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須知」、「臺

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 8 條及評選相關資

料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建議書、服務作業標準(1. 參考「審查作業

須知」2. 併入工作執行計畫建議書)及授權書等文件，參加評選。

十三、參與評選單位應遞送工作執行計畫建議書份數：A4 格式直式橫

書寫雙面影印 1 式 10 份。

十四、評選文件使用字：正體中文

十五、參與評選文件送達方式：

(一)參與評選單位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授權書與工作執

行計畫建議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將其密封後投遞，

封套外部須載明參與評選公會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或

Email 及委託標的。

(二)評選文件須於公告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含快遞)寄送或專人

送達委託機關(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臺中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十六、評選決定方式：本行政委託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參採政府採購

法最有利標精神。以合於評選須知規定，並經評選委員會議評

定序位前 2 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決定為優先

受託單位。經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棄權時，並以序位較前者且

評選分數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優先遞補。

十七、本行政委託得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

評選工作，分為兩階段評選：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於委託機關會議室由工作小組及機關首長指定之主持人辦理，資格審查不合者不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二) 第二階段：評選採書面和簡報合併舉行方式辦理(未參加簡報者，以書面審查為主)。經機關通知參加評選之單位(或委託授權人)，應就其所提之工作執行計畫建議書內容作 20 分鐘簡報(每一公會最多 3 人代表出席)，簡報順序當場由出席參與評選單位抽籤(未依規定時間出席者由機關代抽)決定，並回答評選委員所提各項問題，參與評選單位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終止應即停止【未參加簡報之單位，評選評分表中簡報內容及答詢項以零分計算】，有關評選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十八、評選原則與標準：

(一) 評選項目及評分如下：

1. 履約能力 (30 分)。

(1) 對於本案委託計畫之運作及應變機制。

(2) 對於本案委託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

(3) 曾接受委託計畫辦理相關工作之經驗。

(4) 曾接受委託辦理相關工作之績效。

(5) 對於本案委託計畫之熟悉程度。

2. 執行策略及方式 (25 分)。

(1) 委託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2) 委託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 經費運用與營運計畫 (20 分)。

(1) 經費額度之編列是否恰當。

(2) 與本案有關之會計管理制度。

4. 服務團隊人力配置 (15 分)。

參與本案工作人員之組織、職掌、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

5. 簡報與答詢 (10 分)。

(1) 說明內容之完整性。

(2) 對於委託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3) 答詢技巧及反應程度。

(4) 表達內容之流暢。

(二) 評選委員就參與評選單位之工作執行計畫建議書內容或簡

報說明(簡報時不得補充資料及更改投件內容)，依評選評分

表之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分數及序位。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

參與評選單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之前二者，且評選分數總

平均 75 分以上者決定為受託單位。序位第一之參與評選單

位有 3 家以上，優先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較高者決定為受託單位。如仍相同者，擇配分第二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較高者訂為受託單位；如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經評選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棄權。

(四) 簽約前如發現優先受託單位有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機關有權立即撤銷其簽約資格。

(五) 經決定之受託單位之工作執行計畫建議書於簽約前，經雙方同意修正後，轉為正式之工作執行計畫書。

十九、本行政委託允許參與評選單位於資格審查前，不可補正與資格審查有關之文件。

二十、本行政委託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本行政委託之受託單位應自負盈虧。

二十二、本案評選文件包括：

(一) 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二) 行政委託評選評分表。

(三) 行政契約書（草案）。

(四) 授權書。

(五)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

審查作業須知。

(六) 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流程圖。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

(八)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

二十三、本評選須知未載明事項，悉依據行政程序法、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檢舉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如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請以書面向本局政風室提出檢舉，
電話：04-22289111 轉 65902

(二)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電話：04-22289111 轉 13500

(三)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電話：04-23038888，地址：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臺北
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
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
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行政契約書（草案）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依「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之規定，由受託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協助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雙方應依「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同意並願負責使其參與委託審查之會員依照相關法令、「作業須知」、「作業流程圖」、「作業程序或機制」及相關契約約定辦理。
- 三、 契約雙方應依實際審查需求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須知」、「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流程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
- 四、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作業須知」、「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流程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等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委託服務項目

一、 乙方執行業務地點：

乙方提供審圖室為審查空間，包含配置所需安排工作人員及檔案儲藏空間，倘因應甲方辦公場所搬遷，則另覓審查作業場所。

二、 乙方應派駐 1 名以上行政人員於委託審查（以下簡稱委審）地點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三、 乙方受託辦理項目如下：

委託範圍以甲方受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併案辦理之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但不含下列項目：

- （一）申請供公眾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山坡地基地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且涉及整地者。
- （三）建築物樓層超過 12 層樓者。
- （四）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
-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
- （六）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 （七）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
- （八）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
- （九）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
- （十）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0 條申請建築案件。
- （十一）修建之申請案件。
- （十二）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之申請案件。

第三條 委託服務期限

本契約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委託期間如遇特殊情況或法令制度變更時，應從其規定，並經雙方協議解除或終止契約，履約時由雙方定之，續約或終止得於一個月前提出訂定。

第四條 審查工作規定

- 一、 乙方應於收件起 2 日內排定審查時間，排定日起 5 日內完成審查作業（會簽機關辦理時間及國定例假日不計入審查工作時程），審查通過擬具審查意見送回甲方建造管理科辦理行政簽報；如經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申請人或其委託之設計人表示無法配合審查時，於審查表敘明理由後，辦理檢還作業，得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 二、 乙方審查案件排序，應彙整提供甲方；乙方排定之審查人員名單，應每月彙報甲方備查。
- 三、 乙方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審業務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並妥善保管，每月彙整及製作統計表函送甲方備查，甲方於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進行業務督導。
- 四、 審驗人員執行委審案件時，應注意操守及執行態度，並禁止利用審查時招攬相關業務，否則依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五、 審驗人員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時，應將委審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對所有缺失一次敘明，並簽章負責。
- 六、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審查之初審及復審，其審驗人員得不為同一人。
- 七、 乙方應就掛號逾 1 個月以上、尚未核准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定期通知起造人復審期限。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經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送請復審者，乙方應造冊提報

甲方，甲方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有關建築法第 36 條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駁回機制由機關另定之。

八、 乙方及其所屬審驗人員受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審案件時，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方式進行，態度應保持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九、 乙方應將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委審之結果，每月呈報甲方。

第五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

一、 抽查計點審認方式：為周延抽查記點機制，當日抽查應記點紀錄由乙方與甲方共同簽認。

二、 為維持法令執行一致性及協助甲方抽查作業，乙方當指派熟稔法規之資深建築師會同甲方人員共同參與建造執照案件抽查。

三、 委審作業協調會議：

（一）為利委審案件之審查效率，乙方得依需要召開委審作業協調會議，就委審案件之行政作業或法規適用疑義進行協調及檢討修正。

（二）前開會議由乙方法規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邀請甲方人員列席指導，以完備委審作業之行政及法令標準作業程序。

第六條 審驗人員資格

一、 乙方所屬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二、 乙方應將所屬審驗人員名單檢送甲方備查，異動時，亦同。

甲方對乙方審驗人員如認有不適任或有前項各款之情事，得要求乙方更換適任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權利義務及爭議處理

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涉及軍事區域、航高、衛星微波天線、氣象觀測、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山坡地、古蹟、歷史建物、各行政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及都市更新區、不適用容積獎勵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其他各行政區等特殊列管事項，乙方依據甲方提供資料辦理。

二、 乙方應隨時受甲方之督導，並應與甲方定期或不定期開會研討解決作業疑問，改進作業缺失。有關乙方審驗人員之教育訓練由乙方負責辦理，乙方得視需要請求甲方派員指導，教育訓練所需經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 乙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並核發之案件，如於抽查過程中發現執行審驗人員審查不實，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乙方處理，或取消審驗人員資格。

四、 乙方執行委審案件，如因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理過程中有疏漏而須辦理更正者，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

五、 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後，如甲方受理人民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及各級法院爭訟、國家賠償等事件，由甲方統一受理並進行答辯或函復，乙方應協助提供系爭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相關資料。

六、 甲方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將行政及技術事項分類，發文公會續處技術事項，由乙方召開建築執照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甲

方建造科轄區承辦人員就行政事項調閱執照原卷提供乙方檢視，乙方得邀請甲方諮詢幹事列席討論，會議作成之紀錄再發函甲方，俾利依行政程序函復，乙方應將歷次爭議處理結果作成處理紀錄，造冊保存，俟年度結束陳報甲方備查。

七、 乙方所屬審驗人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自行迴避，並告知甲方：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八、 違反前款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九、 乙方發現其所屬審驗人員有第七款各目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審驗人員。

十、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下列行為致甲方受損害應依法負其損害賠償責任：

- (一)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審查錯誤，致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受有損害者。
-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接受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情形者。
- (三)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 (四)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賠償。若甲方因遭受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契約變更

- 一、 委託行政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權利義務，不因契約之終止而消滅。
- 二、 甲方得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如本府重大政策、本府重大工程及本市議會要求辦理之案件等)，經雙方協議變更契約全部或一部分內容。
- 三、 本委託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契約雙方隨時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條 其他

- 一、 乙方應定期製作工作報表向甲方報告執行成效，並一年至少舉辦兩場有關本委託案之審查講習課程或促進建築法規交流等活動。
- 二、 乙方應自本委託業務日起，分別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額度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三、 本契約壹式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由契約雙方各執正本二份、副本兩份，分送相關單位存查。
- 四、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同意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甲方：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代理局長 李正偉

地 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立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